

2019年尉犁县应急管理局涉改部门调整预算 补充公开

根据中共尉犁县委员会办公室、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尉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草案，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综合性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尉犁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

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尉犁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尉犁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尉犁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尉犁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管委会、工业园区和尉犁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尉犁县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尉犁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扶贫等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尉犁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尉犁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尉犁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县公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与县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与尉犁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2. 与尉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贯彻落实尉犁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能、护林防火职能、草原站和草原监理职能，划出职能无。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尉犁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273.71万元。本次调增预算92.73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尉犁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能划入、划入预算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应急管理费10万元。

因防震减灾工作职能划入、划入预算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防震减灾工作经费1.5万元。

因尉犁县草原站工作职能划入、划入预算1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因尉犁县草原监理所工作职能划入、划入预算1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因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护林防火指挥办公室工作职能划入、划入预算3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因尉犁县水利局工作职能划入、划入预算1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因无职能划出，划出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无变化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应急管理费项目、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尉犁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明细到项级）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尉犁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2 日